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6日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23号新产业生物大厦21楼董事会议室。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董事翁鹤鸣、李旭、王岱娜、伍前辉和张清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饶微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经全体与会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饶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时提名饶捷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

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袁锦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2023年12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深交所同时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对现有的相关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转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工作。

本次拟修订的各项制度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3.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3.2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全文。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 3.1 项子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 23 号新产业生物大厦 21 楼董事会议室召开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